中国兽医协会

协（员）字[2022] 85 号

关于启动第七期三次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立项项目起草工作的通知

各标准起草单位：

经中国兽医协会第七期团体标准第三次立项研讨会审议，共有《宠物临床诊疗职业技能评价规范 宠物医师助理》等 4 项团体标准通过立项（具体目录见附件）。

请各起草单位严格按照《中国兽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开展标准起草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一、起草组根据立项要求起草标准草案，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电子稿报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二、起草组向行业内专家征集意见，征求意见单位不少于 10 家，应分布不同地域，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办公室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为 30 个自然日，公示期满后，对公示意见进行汇总并反馈给起草组。

三、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和公示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四、起草组应于2023年5月10日前将送审稿、专家意见原件（扫描件）、公示意见汇总处理表、编制说明和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扫描件报送办公室邮箱。检测方法类标准需提交三家实验室验证材料。

相关要求和表格可到中国兽医协会网站下载（http://www.cvma.org.cn 团体标准）。

联系人：刘郁茹

电话：010-62121192-807

邮箱：tb@cvma.org.cn

附件：第七期三次团体标准立项项目

中国兽医协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

第七期三次团体标准立项项目

序号	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1	宠物临床诊疗职业技能评价规范 宠物医师助理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	宠物美容与护理职业技能评价规范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3	宠物训导职业技能评价规范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4	养鸡场生物安全员职业技能评价规范	大连三仪动物药品有限公司